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锦界初级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神木市锦界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锦界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圣浩智远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22.0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39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圣浩智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锦界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